

**武昌区级层面
学校食堂管理制度
(试用版)**

武昌区教育局学校后勤事务管理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细则	1
中小学校食堂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5
中小学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6
中小学校食堂常态化督导检查制度	7
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业务培训制度	8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中小学校食堂评价考核制度	13
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16

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细则（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水平，维护师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省市有关部门关于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公益性原则。学生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按照“非营利”的要求运行。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学生食堂，要建立健全覆盖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并张贴在食堂醒目位置。

第二条 自愿选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校就餐。

第三条 审批制。学校食堂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供餐。

第四条 校长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学校食堂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生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学校应设置采购、加工、保管、会计、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并对关键岗位定期进行轮换。

第五条 缴费陪餐制。实行校长和教师缴费陪餐制度，并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建立“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第六条 科学营养供餐。学生食堂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宗旨，制定成本合规、营养数量均衡的食谱。有针对性地提供品种多样、结构合理的饭菜，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七条 食品安全管理。学校要按照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严格原材料供应、包装储存、餐具消毒、场所环境卫生、人员健康、饮用水源检查等环节，防止投毒事故，保障饮水安全；完善食堂功能分区；规范生产、加工流程；落实索证索票、查验记录、购销台账、留样备查等制度，及时消除学校食堂卫生安全隐患，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水平。

第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完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还要加强食堂内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消防演练，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第九条 民主监督管理。成立由学生、家长、教师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参与学生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膳食委员会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一年，到期更换。

第十条 食堂从业人员管理。

(一)学校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消防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二)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三)建立食堂从业人员晨检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应在每天上岗前，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令其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辞退。

(四)食堂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处理食品及分餐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使用卫生间后，必须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饰物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内吸烟、嚼口香糖等。

第十一条 大宗食材采购管理。学校对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品供应，进行公开招投标、集中定点采购。

第十二条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和食品查验管理。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每笔货清单、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采购包装食品时应严格查验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确保食品安全；不得采购质量不合格、超过保质

期的食品；不得采购腐败变质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十三条 建立供货商评议制度。学校应定期对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商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货商应列入黑名单，终止供货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质的入库、出库必须有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帐、表相符，日清月结。

第十五条 食品加工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十六条 食品原材料使用前应洗净，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第十七条 切配好的食品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易腐烂变质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

第十八条 熟制烹饪的食品应烧熟煮透，其烹饪时食品中心温度应不低于 70 度。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十九条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不少于 125g，放置于专用冷藏设施中冷藏 48 小时，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销样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条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含铝成分的食品添加剂。

第二十一条 加工好的饭菜等食品要用清洁的专用容器盛装，做好防尘、防蝇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容器和用具，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

在专用清洗拖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应设置洗手池等设施设备，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

第二十四条 餐用具清洗与消毒。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的消毒柜、保洁柜内，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制定每周食谱，并提前公布，制定食谱前应征求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专户核算。支出要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按规定办理相应报销手续。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二十八条 严禁挪用食堂资金或设立“小金库”。不得将应在学校事业经费列支的费用等计入食堂支出，学校在职人员参与食堂工作的，其人员的成本不得计入食堂成本。

第二十九条 学生食堂的收支结余在学期末据实清退给学生，严禁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奖金、津贴以及非食堂经营服务方面的支出。学校应定期将食堂收支情况向学校师生、家长进行公开。

中小学校食堂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学校食堂采购行为，确保学校食品安全，维护在校师生权益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要求

依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后勤[2021]5号）的要求。对学校食堂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从源头和过程中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努力实现为学生提供优质食品的目标。

一、坚持公开招标原则

为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必须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原则。学校食堂大宗物资采购招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按相关流程进行公开招标。

二、坚持群众参与原则

学校在实行招标前应成立由学校校长任组长的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标方案，招标小组由食堂工作人员、工会代表、中层管理人员、家长代表四个方面的人员组成。在学校大宗物资采购招标过程中，学校家长代表全程参与学校招标的各项事宜，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三、坚持资格审查原则

学校对参与食堂大宗物质招投标的企业应组织招投标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公司规模、进货渠道、食材质量进行实地考察。

中小学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制度

一、从业人员配备

学校食堂应当合理配备从业人员，根据就餐人数，原则上每 100 人配备 1 名食堂从业人员，高中可适当增加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准入制度

学校食堂必须建立从业人员准入审查机制，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资格审查（有无精神病史、有无犯罪记录等）方可上岗。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学校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

四、从业人员培训管理

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人员）应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

中小学校食堂常态化督导检查制度

为了落实学校食堂常态化督导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督查人员必须本着对学校负责，对学生负责，对事业负责的高度责任心和使命感，忠实履行食堂工作的督查职责。

二、督查人员必须根据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督导检查要求，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管。

三、检查项目：

- 1.学校食堂卫生环境
- 2.学校从业人员管理
- 3.学校食堂索证索票及台账
- 4.学校食堂餐具清洗与消毒
- 5.学校食堂仓库食品保存
- 6.学校食堂食品加工制作管理
- 7.学校食堂食品运送及就餐管理
- 8.学校食堂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
- 9.学校食堂账目公示
- 10.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使用情况

中小学校食堂管理业务培训制度

一、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坚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其它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增强食品安全法律意识。

二、每年应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做到时间落实，人员落实，培训内容落实。

三、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常规培训相结合的办法。

四、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知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要重新进行培训。

五、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成效、有培训记录，收集好培训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备案。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及时调查处理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对食品安全事故反应迅速、决策正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把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食品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目的

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原则

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基本原则是：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小学、幼儿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报告与响应

(一) 责任报告人与报告程序

1.责任报告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中小学、幼儿园均为法定报告人。

2.报告程序

法定报告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及时向当地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报告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

人数、可疑食物、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

（二）响应时限

凡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应在1小时内赶赴现场，经初步调查核实后立即向主要领导报告。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1.成立应急预案处理小组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及局相关科室为组员的应急预案处理小组。

2.工作职责

（1）负责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组织或协助医疗抢救、治疗病人；

（3）协助指导中小学、幼儿园保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对中毒食品或污染食品采取控制措施：一是封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留样食品及其原料；二是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用具及现场；三是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开展病因的现场快速检测；对造成严重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构成犯罪的或者有投毒等犯罪嫌疑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实施报告制度。中小学、幼儿园如有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情况发生，校长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给教育局办公室；阶段性报告按照事件进展情况随时报告；总结报告根据相关部门的技术报告，结合现场的调查、控制、行政处罚等情况，撰写食物中毒总结报告。

中小学校食堂评价考核制度

为规范学校食堂管理，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管理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夯实学生健康成长保障基础，着力办好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学校食堂，依照《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食堂制度建设

1、按照《湖北省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切合学校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严格落实学校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到人，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

3、落实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人每年累计不少于 40 学时。

（二）学校食堂环境建设

4、学校食堂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餐饮具清洗消毒彻底，摆放整齐。

5、学校食堂"三防"设施无缺失，色标管理落实到位。排水沟及水池无垃圾或餐厨废弃物。

（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6、学校食堂达到“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学校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两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7、落实大宗食品采购公开招投标制度。

8、严格落实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索票索证管理制度、食材进出库

查验管理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四）学校食堂财务管理

9、学校食堂要坚持“公益性、零利润”原则，不得以办食堂谋利，严禁用食堂财务违规列支招待费、教职工福利补助、教工遗属抚恤费等。

10、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专户核算。

11、各学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校就餐。

学校食堂考核坚持以日常检查考核为主，将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教育督导评价范围。

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为了更好的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师生食品安全，保护学生的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教育部《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性规定》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学校承担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长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学校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制度，定期排查学校食堂安全隐患，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要严格责任追究。对学校食堂管理因违反相关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发生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依法追究学校或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